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合作〔2019〕10号

关于同意泉州第一中学等三所学校招收和 培养国际学生资格备案的复函

泉州第一中学、泉州市第七中学、泉州外国语学校：

你们关于申请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备案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泉州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泉教综〔2018〕67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联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泉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。经研究，同意对泉州第一中学东海校区（办学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309号）、泉州市第七中学（办学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天后路40号）、泉州外国语学校洛江校区（办学地址：泉州市洛江区万虹路22号）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予以备案。希望你们健全国际学生招收、培养、管理和服务制度，加强教育教学、考试、学历证书颁发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9年9月29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，鲤城区教育局、洛江区教育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9日印发